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 | |
| 通函  **CR/390** | | 2016年2月12日 |
|  | | |
|  | |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**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** | |
|  |
|  |
|  | | |
|  | | |

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2和13.14款的规定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在其第71次会议（2016年2月1-5日）上批准了对《程序规则》（2012年版，更新7）的修改。其中包括空间网络之间有害干扰可能性（载干比）计算方法的已批准修改以及针对GE06区域性协议的一些修改。

这些修改含有以下附件中所含的新的程序规则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，用于2012年版《程序规则》（[CR/339中提及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00-CR-CIR-0339/en)）。附件中的各项规则即刻生效或按另行规定的时间生效。

主任  
弗朗索瓦•朗西

**附件：** [《程序规则》– 2012年版 – 更新8](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G-ROP-2012)[[1]](#footnote-1)

分发：

*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*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1. <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G-ROP-2012> [↑](#footnote-ref-1)